

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6 月 24 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杨云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出于公司发展安排，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河北飞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飞智”）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兰峰及弓景波。截止 6 月 30 日，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兰峰未对河北飞智实际出资，前期开办费用由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 11.80132 万元，由王兰峰个人归还给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